



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

新编税收实务

(基础部分) (第二版)

PUTONG GAODENG JIAOYU
SHIYIWU GUOJIAJI GUIHUA JIAOCAI

新世纪高职高专教材编审委员会组编

主编 王磊 郭士富

大连理工大学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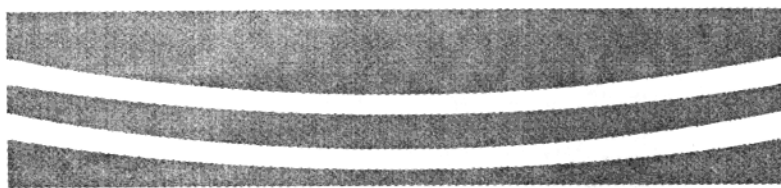
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

新编税收实务

(基础部分)(第二版)

新世纪高职高专教材编审委员会组编

主 编 王 磊 郭士富 副主编 苏艳丽 曹洪珍



XINBIAN SHUISHOU SHIWU

大连理工大学出版社

DALIA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新编税收实务(基础部分)/王磊,郭士富主编.—2版.—大连:大连理工大学出版社,2005.8(2006.12重印)

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

ISBN 7-5611-3334-0

I. 新… II. ①王… ②郭… III. 国家税收—高等学校—教材
IV. F810.4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41208 号

大连理工大学出版社出版

地址:大连市软件园路 80 号 邮政编码:116023

发行:0411-84708842 邮购:0411-84703636 传真:0411-84701466

E-mail:dlutp@dlutp.cn URL: <http://www.dlutp.cn>

大连理工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大连理工大学出版社发行

幅面尺寸:185mm×260mm 印张:15.5 字数:338 千字

印数:12001 ~ 18000

2003 年 9 月第 1 版

2005 年 8 月第 2 版

2006 年 12 月第 3 次印刷

责任编辑:郑淑芹 白 璐

责任校对:廖 蓉

封面设计:波 朗

定 价:22.00 元

我们已经进入了一个新的充满机遇与挑战的时代,我们已经跨入了 21 世纪的门槛。

20 世纪与 21 世纪之交的中国,高等教育体制正经历着一场缓慢而深刻的革命,我们正在对传统的普通高等教育的培养目标与社会发展的现实需要不相适应的现状作历史性的反思与变革的尝试。

20 世纪最后的几年里,高等职业教育的迅速崛起,是影响高等教育体制变革的一件大事。在短短的几年时间里,普通中专教育、普通高专教育全面转轨,以高等职业教育为主导的各种形式的培养应用型人才的教育发展到与普通高等教育等量齐观的地步,其来势之迅猛,发人深思。

无论是正在缓慢变革着的普通高等教育,还是迅速推进着的培养应用型人才的高职教育,都向我们提出了一个同样的严肃问题:中国的高等教育为谁服务,是为教育发展自身,还是为包括教育在内的大千社会?答案肯定而且惟一,那就是教育也置身其中的现实社会。

由此又引发出高等教育的目的问题。既然教育必须服务于社会,它就必须按照不同领域的社会需要来完成自己的教育过程。换言之,教育资源必须按照社会划分的各个专业(行业)领域(岗位群)的需要实施配置,这就是我们长期以来明乎其理而疏于力行的学以致用问题,这就是我们长期以来未能给予足够关注的教育目的问题。

如所周知,整个社会由其发展所需要的不同部门构成,包括公共管理部门如国家机构、基础建设部门如教育研究机构和各种实业部门如工业部门、商业部门,等等。每一个部门又可作更为具体的划分,直至同它所需要的各种专门人才相对应。教育如果不能按照实际需要完成各种专门人才培养的目标,就不能很好地完成社会分工所赋予它的使命,而教育作为社会分工的一种独立存在就应受到质疑(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尤其如此)。可以断言,按照社会的各种不同需要培养各种直接有用人才,是教育体制变革的终极目的。



随着教育体制变革的进一步深入,高等院校的设置是否会同社会对人才类型的不同需要一一对应,我们姑且不论。但高等教育走应用型人才培养的道路和走研究型(也是一种特殊应用)人才培养的道路,学生们根据自己的偏好各取所需,始终是一个理性运行的社会状态下高等教育正常发展的途径。

高等职业教育的崛起,既是高等教育体制变革的结果,也是高等教育体制变革的一个阶段性表征。它的进一步发展,必将极大地推进中国教育体制变革的进程。作为一种应用型人才培养的教育,它从专科层次起步,进而应用本科教育、应用硕士教育、应用博士教育……当应用型人才培养的渠道贯通之时,也许就是我们迎接中国教育体制变革的成功之日。从这一意义上说,高等职业教育的崛起,正是在为必然会取得最后成功的教育体制变革奠基。

高等职业教育还刚刚开始自己发展道路的探索过程,它要全面达到应用型人才培养的正常理性发展状态,直至可以和现存的(同时也正处在变革分化过程中的)研究型人才培养的教育并驾齐驱,还需要假以时日;还需要政府教育主管部门的大力推进,需要人才需求市场的进一步完善发育,尤其需要高职教学单位及其直接相关部门肯于做长期的坚忍不拔的努力。新世纪高职高专教材编审委员会就是由全国 100 余所高职高专院校和出版单位组成的旨在以推动高职高专教材建设来推进高等职业教育这一变革过程的联盟共同体。

在宏观层面上,这个联盟始终会以推动高职高专教材的特色建设为己任,始终会从高职高专教学单位实际教学需要出发,以其对高职教育发展的前瞻性的总体把握,以其纵览全国高职高专教材市场需求的广阔视野,以其创新的理念与创新的运作模式,通过不断深化的教材建设过程,总结高职高专教学成果,探索高职高专教材建设规律。

在微观层面上,我们将充分依托众多高职高专院校联盟的互补优势和丰裕的人才资源优势,从每一个专业领域、每一种教材入手,突破传统的片面追求理论体系严整性的意识限制,努力凸现高职教育职业能力培养的本质特征,在不断构建特色教材建设体系的过程中,逐步形成自己的品牌优势。

新世纪高职高专教材编审委员会在推进高职高专教材建设事业的过程中,始终得到了各级教育主管部门以及各相关院校相关部门的热忱支持和积极参与,对此我们谨致深深谢意,也希望一切关注、参与高职教育发展的同道朋友,在共同推动高职教育发展、进而推动高等教育体制变革的进程中,和我们携手并肩,共同担负起这一具有开拓性挑战意义的历史重任。

新世纪高职高专教材编审委员会

2001 年 8 月 18 日

第二版前言

《新编税收实务》(第二版)是新世纪高等职业教育教材编审委员会组编的会计与电算化会计类课程规划教材之一。本教材分“基础部分”和“实训部分”两册,本册为基础部分。

随着知识经济时代的到来,资本和技术已经成为世界经济结构调整的主要因素,随着经济全球化的迅猛发展以及我国经济逐渐融入世界经济的行列,社会对高素质应用型人才的需求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迫切,高等职业教育正是一种顺应时代发展的需要,为生产、建设、服务第一线培养应用型人才的教育模式。

基于高职教育培养应用型人才的培养目标,本着“基础理论以必需和够用为度,专业知识重点放在成熟的技术和管理规范上”的原则,我们组织了具有丰富教学经验的一线教师,编写了这本《新编税收实务(基础部分)》(第二版)。

本教材具有如下特点:

(1)结构新颖:教材编写中吸纳、总结了参编教师多年的教学经验和体会,充分考虑教学中对知识和能力要求,科学设计教材知识结构体系,有利于实现教学目的。

(2)知识系统、规范、前沿:在把握基础理论必需、够用,注重能力培养和专业综合素质提高的同时又吸收最新税收法规内容,力求知识系统、规范,内容准确。

(3)应用性强:教材注重提高学生税收知识的实际应用能力,突出其应用性、综合性,每章设有思考题,并对重点、难点问题总结、分析,有利于调动学生思考问题、分析问题的积极性,提高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做到理论和实践的充分融合。

《新编税收实务(基础部分)》(第二版)由辽宁经济职业



4 / 新编税收实务(基础部分) □

技术学院王磊、吉林省经济管理干部学院郭士富任主编,沈阳师范大学职业技术学院苏艳丽、辽宁对外经贸学院曹洪珍任副主编,辽宁金融职业学院伏琳娜参与了本书的编写工作。各章具体分工如下:第1章由伏琳娜编写,第2章~第4章由王磊编写,第5章~第7章由曹洪珍、何俐俐编写,第8章~第13章由苏艳丽编写,第14章、第15章由郭士富编写,第16章~第18章由王磊编写。

本教材是各相关高职院校倾力合作与集体智慧的结晶,尽管我们在《新编税收实务(基础部分)》(第二版)教材的特色建设方面做了许多努力,但由于高职教育的发展尚处于起步时期,教材建设还处于探索阶段,因此不足之处恐在所难免,恳请各相关院校和读者在使用本教材的过程中给予关注,并将意见及时反馈给我们,以便修订时完善。

所有意见、建议请发往:gzjckfb@163.com

联系电话:0411-84707604

编 者
2005年8月

第一版前言

《新编国家税收》是新世纪高等职业教育教材编审委员会组编的会计与电算化会计类课程规划教材之一。本教材分“基础篇”和“实训篇”两册,本册为基础篇。

随着知识经济时代的到来,资本和技术已经成为世界经济结构调整的主导因素,随着经济全球化的迅猛发展以及我国经济将逐渐融入世界经济的行列,社会对高素质的应用型人才的需求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迫切,高等职业技术教育正是一种顺应时代发展的需要,为生产、建设、服务第一线培养应用型人才的教育模式。

基于高职教育培养应用型人才的培养目标,本着“基础理论以必需和够用为度,专业知识重点放在成熟的技术和管理规范上”的原则,我们组织了具有丰富教学经验的一线教师,编写了这本《新编国家税收(基础篇)》。

本基础教程具有如下特点:

(1)知识结构新颖。教材编写中吸纳、总结了参编教师多年的教学经验和体会,充分考虑教学中知识和能力的要求,科学设计教材知识体系结构,每章都安排了训练目标、知识小结、能力训练、参考答案四个模块,非常有利于实现教学目的。

(2)科学系统规范。在把握基础必需、够用,注重能力培养和专业综合素质提高的同时又吸收最新税收法规内容,力求知识系统、规范,内容准确。

(3)应用操作性强。教材注重提高学生税收知识的实际应用能力,突出其应用性、综合性,对重点、难点问题进行总结、分析,有利于调动学生思考问题、分析问题的积极性,提高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和对税收理论和实务的理解



和掌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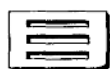
《新编国家税收(基础篇)》由辽宁经济职业技术学院王磊、鞍山师范学院高职院周艳芝任主编,沈阳师范大学职业技术学院苏艳丽、盘锦职业技术学院赵连永、辽宁经济职业技术学院任小军任副主编。各章具体分工如下:第2、3、15章由王磊编写,第16、17章由周艳芝编写,第1、7、8、9、10、11、12、13章由苏艳丽编写,第5、6、14、19章由赵连永编写,第4、18章由任小军编写。大连职业技术学院张秀霞老师审阅了全部书稿。

本教材在编写过程中,参阅了有关资料,并得到了相关院校和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与帮助,在此深表谢意。尽管我们在教材特色建设方面做了很多努力,但由于作者水平有限,不足之处恐在所难免,恳请各相关院校和读者在使用本教材的过程中给予关注,并将意见及时反馈给我们,以便修订时改进。

所有意见、建议请发往:gzjckfb@163.com

联系电话:0411-84707604

编 者
2003年9月



第一篇 税收基础

第1章 税收理论基础	3
1.1 税收概述	3
1.2 税法的制定与实施	6
第2章 税收制度基础	9
2.1 税收制度要素	9
2.2 税种的分类	13
2.3 税收制度结构	15
2.4 我国现行税收制度体系	17

第二篇 流转税类

第3章 增值税	23
3.1 增值税的征税范围	23
3.2 增值税的纳税义务人	25
3.3 增值税的税率与征收率	28
3.4 增值税的税收优惠	30
3.5 增值税的计税销售额	31
3.6 一般纳税人增值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33
3.7 小规模纳税人、电力产品及进口货物应纳税额的计算	36
3.8 增值税的出口退(免)税	39
3.9 增值税的征收管理	45
第4章 消费税	49
4.1 消费税的基本制度	49
4.2 消费税应纳税额的一般计算	52
4.3 消费税应纳税额的特殊计算	55
4.4 消费税的出口退(免)税	58
4.5 消费税的征收管理	59
第5章 营业税	61
5.1 营业税的纳税义务人与扣缴义务人	61

5.2 营业税的税目、税率	63
5.3 营业税的计税依据	65
5.4 营业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68
5.5 几种经营行为营业税的税务处理	69
5.6 营业税的税收优惠	71
5.7 营业税的征收管理	73
第6章 城市维护建设税	76
6.1 城市维护建设税的纳税义务人和税率	76
6.2 城市维护建设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77
6.3 城市维护建设税的征收管理	78
附:教育费附加	79
第7章 关税	80
7.1 关税的纳税义务人及征税对象	80
7.2 关税进出口税则	81
7.3 关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85
7.4 关税减免	91
7.5 关税的征收管理	94

第三篇 资源税类

第8章 资源税	97
8.1 资源税的纳税义务人、征税范围和税率	97
8.2 资源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98
8.3 资源税的税收优惠	100
8.4 资源税的征收管理	100
第9章 城镇土地使用税	102
9.1 城镇土地使用税的纳税义务人、征税范围和税率	102
9.2 城镇土地使用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103
9.3 城镇土地使用税的税收优惠	104
9.4 城镇土地使用税的征收管理	105
第10章 土地增值税	106
10.1 土地增值税的征税范围、纳税义务人和税率	106
10.2 土地增值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108
10.3 土地增值税的税收优惠	111
10.4 土地增值税的征收管理	112

第四篇 财产行为税类

第 11 章	房产征税	115
11.1	房产税	115
11.2	契税	120
第 12 章	车船征税	125
12.1	车船使用税	125
12.2	车辆购置税	130
第 13 章	行为税(印花税)	133
13.1	印花税的基本制度	133
13.2	印花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135
13.3	印花税的税收优惠	137
13.4	印花税的征收管理	138

第五篇 所得税类

第 14 章	企业所得税	141
14.1	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义务人、征税对象和税率	141
14.2	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	142
14.3	股权投资与合并分立的税务处理	151
14.4	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154
14.5	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155
14.6	企业所得税的征收管理	158
第 15 章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	161
15.1	纳税义务人、征税对象及税率	161
15.2	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	163
15.3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170
15.4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的征收管理	174
第 16 章	个人所得税	176
16.1	个人所得税的纳税义务人	176
16.2	征税对象	177
16.3	税率和应纳税所得额	182
16.4	应纳税额的计算	186
16.5	税收优惠	197
16.6	申报和缴纳	199

第六篇 税收征管与行政法制

第 17 章 税收征收管理	205
17.1 税收征管法概述	205
17.2 税务管理	206
17.3 税款征收	212
17.4 税务检查	217
17.5 法律责任	218
第 18 章 税务行政法制	222
18.1 税务行政处罚	222
18.2 税务行政复议	225
18.3 税务行政诉讼	228
18.4 税务行政赔偿	231

第一篇

税
收
基
础

第1章

税收理论基础

1.1 税收概述

1.1.1 税收的概念与特征

1. 税收的概念

税收是国家为了实现其职能,凭借政治权力,按照法律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参与社会产品或国民收入分配,强制、无偿地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分配形式。它是人类社会经济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

税收的基本含义要从四个方面去理解:

(1)税收是国家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基本形式。当代世界的绝大多数国家,财政收入的最主要形式都是税收收入,可以说,税收收入在世界各国的经济生活中扮演着越来越重要的控制手段的角色。

(2)国家征税的目的在于履行其公共职能。在社会活动的两种不同形式中,公共事务区别于私人事务,具有非排他性和非竞争性的特点;在社会需要的两个部分中,公共需要区别于私人需要,具有主体的集合性和客体的不可分性的特点;而国家和代表国家行使职能的政府作为履行公共职能的机构,其征税的根本目的在于执行公共事务、满足公共需要。一方面,税收体现了国家存在的经济形式和基础;另一方面,在国家职能中,满足公共需要的物质基础部分只能靠税收,而不能靠类似私人主体的利润、规费等形式加以补偿。

(3)国家征税凭借的是政治权力而非财产权力,是一种超经济的分配,体现了政治权力凌驾于财产权力之上的经济关系。税收的实现是具有强制性的,它是凭借国家的政治权力征收的,不是凭借生产资料所有权而得到的;税收的实现受到法律的保护,是依法征收的。

(4)税收是借助于法律形式进行的。首先,法律体现国家意志,它能在经济问题上通过对纳税义务人征税使其统一起来;其次,法律具有权威的强制性和普遍的适用性,能为国家、个人和社会组织所共同接受;第三,法律具有公正性,使税收活动具有预先规定的特征,体现税收法律主义,易于征管。

2. 税收的形式特征

税收具有强制性、无偿性和固定性三个特征:

(1)强制性。即税收的法律性,是指纳税义务的形成与履行的法定约束性,对居民和社会组织来说,税收是一种非自愿的、强制的缴纳形式,一切有纳税义务的人都必须依法

纳税,否则就要受到法律的制裁。税收具有强制性的原因是社会利益与个人利益在主客体上存在矛盾,为了维护整体利益,必须预先以法律手段来实施国家职能所要求的公共产品的价值补偿。首先,税收的强制性直接来自国家政治权力的强制性;其次,税收的强制性是提供公共物品的必要手段;第三,税收的强制性体现国家的意志和法律的特征。

税收的强制性是指税收这种分配形式是以国家政治权力为依托的,表现为国家以社会管理者的身份,通过颁布法律、法规等形式对税收加以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必须遵守,否则就要受到法律的制裁。强制不意味着强迫,它指的是国家以社会管理者的身份,以法律为后盾来征税。

(2)无偿性。国家征税后税款即为国家所有,并不存在对纳税义务人的偿还问题,也不向纳税义务人支付任何代价和报酬。无偿性是指针对具体纳税义务人而言没有直接返还性,国家也不会为此支付任何等额报酬,与税收对人民群众整体利益的“取之于民,用之于民”的整体返还性不是一个角度。

税收的收取具有无偿性,它不是直接地返还给具体的某一个纳税义务人,即国家征税后既不需要偿还也不需要向纳税义务人付出任何代价,不像商品交换一样实行等价交换。列宁说:“所谓赋税,就是国家不付任何报酬向居民取得东西。”

(3)固定性。税收的固定性是指税收是一种普遍的、经常的收入形式,是按照法律事先规定的标准连续征收和缴纳的。首先,在内容上,税收具有一定的制度性与普遍认可的税收原则;其次,在形式上,税法体系统一、完整、严密;第三,在确定方式上,税收是法定机构按法定程序与标准制定、颁布和实施的。国家在征税之前以法律的形式预先规定了征税对象、征收比例或数额和征收方法等,使税收具有相对的稳定性。

税收的三个形式特征是互相联系、缺一不可的。税收的强制性决定了征收的无偿性,而强制性和无偿性又决定和要求征收的固定性,税收的特征使税收区别于其他财政收入形式,如上缴利润、国债收入、规费收入、罚没收入等。税收的特征是不同社会形态下税收的共性,集中体现了税收的权威性。

1.1.2 税收的作用

1. 税收是国家组织财政收入的主要形式和工具

由于税收具有强制性、无偿性和固定性的形式特征,同时税收的来源十分广泛,因而在筹集财政资金、实现财政收入和保证财政收入的稳定性方面起着重要的作用。

(1)组织财政收入是税收的基本作用。税收是随着国家的产生而产生的,是为了满足国家实现其职能的物质需要而产生的。从税收产生之日起,为国家行使职能而组织财政收入,就成了它的第一职能。国家通过税收,可以把分散在各部门的国民收入集中起来,以满足国家实现其职能的物质需要。

(2)税收是国家财政收入的重要支柱。目前在我国,税收已占国家财政收入的95%以上,在日本占91%,在英国占96%,在美国占98%,由此可见,税收在各不同制度的国家里都普遍存在,并且在国家财政收入中都占有重要地位。所以,当前更应该强化和重视税收在组织财政收入方面的作用。

(3)税收可以使财政收入得到切实保证。税收具有强制性的特征,它是国家凭借政治权力,依靠法律预先规定的标准而取得的收入,这样便可以减少或避免拖欠和偷漏税行为